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80号

罪犯李勇波，男，1988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通许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213刑初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02元。刑期自2017年4月8日起至2030年2月7日止。2017年11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6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0年9月28日送达；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7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11月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2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83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46.2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7月（共计22个月），获考核分2534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、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02元均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抢劫罪原判刑期十年以上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0 月 14 日至2024年10 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波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勇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